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6_B7_B1_ E5 9C B3 E8 AF 81 E5 c80 318934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 题的补充通知各上市公司: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、 终止上市行为,明确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具体要求,根据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")第19.2条,现就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(四)项、第14.3.1条第(十)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通 知如下:一、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是指: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%,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,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% 。二、社会公众不包括:(一)持有上市公司10%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; (二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 三、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, 连续2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,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 上市交易。自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的,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。为达到 上市条件,公司可以在上述期间提出改正计划并报本所同意 后恢复上市交易,但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 有关操作程序执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